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需审议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结合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黄 雄

郭静娟

黄振东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6日